



第十九届会议

2013年7月15日至26日

牙买加金斯敦

定期审查“区域”内多金属结核勘探工作计划的执行情况

秘书长的报告

一. 引言

1. 本文件旨在向理事会提供资料，说明按照《“区域”内多金属结核探矿和勘探规章》第28条的规定定期审查目前多金属结核勘探合同的状况和结果。

2. 按照《规章》的规定，每份请求核准勘探工作计划的申请书必须包含关于提议的勘探方案的一般说明和时间表，包括未来五年的活动方案，例如对勘探时必须考虑的环境、技术、经济和其他有关因素进行的研究，以及未来五年期间活动方案的预期年度支表等(第18条(a)款和(f)款)。申请获得批准后，五年活动方案作为合同附表纳入每份勘探合同，而按照合同的标准条款4(《规章》附件4第4节)，承包者有合同义务，应按活动方案规定的时间表开始勘探，并应遵守这种时限或对时限所作的任何修改。标准条款4.2还规定：

承包者应执行本合同附表2所述的活动方案。承包者进行这些活动时，每一合同年度内所花的实际和直接勘探费用应不少于该方案所规定的数额，或对方案进行审查后议定的数额。

3. 如承包者和管理局一致同意，可随时根据采矿业的良好做法并参考市场状况对活动方案作必要的调整。然而，第28条提供了一个具体的机制，承包者藉此可通过秘书长和每个承包者联合进行的定期审查，每五年调整其活动方案。在这方面，标准条款4.4规定，承包者和秘书长至迟应在合同生效之日起的每一个五年期期满之前90天共同对勘探工作计划的实施情况进行审查。承包者应根据审



查情况，说明其下一个五年期的活动方案，包括一份经修订的预期年度支出表，并根据需要对其上一个活动方案做出调整。经订正的活动方案随后纳入合同。按照标准条款 24.3，这一切可经由秘书长与承包者的授权代表签署的文书(以换文的形式)进行。根据第 28 条规定，秘书长需向法律和技术委员会及理事会报告审查的情况。

4. 目前的 6 个承包者(海洋地质作业南方生产协会、国际海洋金属联合组织、大韩民国政府、中国大洋矿产资源研究开发协会、深海资源开发有限公司和法国海洋开发研究所)的合同是 2001 年签发的，其第二个五年期于 2011 年结束。德意志联邦共和国联邦地球科学和自然资源研究所的合同是 2006 年签发的，其第一个五年期活动方案于 2011 年到期。印度政府的合同于 2002 年签发，其第二个五年期于 2012 年结束。

二. 定期审查进程

5. 秘书长于 2010 年 10 月开启了定期审查进程，邀请所有承包者除其年度报告外还提交一份关于迄今已完成勘探工作及获得的数据和结果的全面报告，包括那些尚未提供给管理局的数据。秘书长还邀请承包者按法律和技术委员会在其 2009 年关于承包者按《规章》附件 4 第 10 节的要求报告实际和直接勘探支出的指导建议(见 ISBA/15/LTC/7)中所建议的格式，提供审查所涉五年期间的综合支出细目。他还邀请承包者提交其拟议活动方案和下一个五年期最低支出的相关报表。承包者在本报告附件所述的规定日期提交了相关资料。

6. 已收到的承包者的报告在 2011 年管理局第十七届会议期间提交给法律和技术委员会。委员会在审查每个承包者的年度活动报告时审议了所提供的资料。就承包者实施其工作方案而言，委员会对缺乏与资源评价和环境基线研究有关的原始数据表示关切。它指出，缺乏这样的数据妨碍了管理局对“区域”内活动的评估，如制定一个区域环境管理计划。委员会在这方面提出了多项建议，理事会随后采纳了这些建议并将其列入 ISBA/17/C/20 号文件。在财政支出方面，委员会注意到承包者之间在已申报财政支出方面的巨大差异。它还重申，如果承包者没有遵循有关的指导建议，就很难对实际和直接勘探支出作出任何评价。委员会还建议，进入最后一个五年合同期的 6 个承包者应在其未来五年的活动方案中包括经济可行性初步研究，以说明任何勘探结核投资可产生的收益水平。最后，委员会还建议秘书处与承包者举行一次会议，在议程中列入一条具体规定，将财务评估作为今后报告的一个组成部分。

7. 2011 年 11 月至 2012 年 10 月，秘书长或其代表设法与每个承包者举行双边会议，以按照《规章》的设想更详细地讨论工作方案的执行情况。在正式访问中国大洋矿产资源研究开发协会、深海资源开发有限公司和大韩民国政府期间与这些承包者举行了会议，并在金斯敦与德国联邦地球科学和自然资源研究所及国际

海洋金属联合组织举行会议。在纽约与法国海洋开发研究所的担保国法国的代表举行非正式会议，并于 2012 年 10 月在莫斯科与海洋地质作业南方生产协会举行双边会议。这些会议对于更好地了解每个承包者的勘探方案、战略目标和成就是有益的。它们还让秘书长有机会更详细地向承包者转达法律和技术委员会和理事会的关切，特别是对如提供环境基线数据和“区域”内未来活动进度问题的关切，而承包者也有机会回应这些关切。秘书长还听取了承包者关于开采和加工技术的发展状况的简报。

8. 还应该指出，2012 年 1 月，秘书长根据法律和技术委员会的建议和 ISBA/17/C/20 号文件所载的理事会决定，召集与承包者的会议，以便于就数据规程和标准化交换意见。已向法律和技术委员会另行提交关于本次会议成果的报告（见 ISBA/18/LTC/3）。

9. 上述双边会议后，通过本报告附件所示的换文而进行了定期审查。

10. 截至编写本报告时，对印度政府合同的定期审查尚未结束。印度政府在 2012 年 4 月提交了一份拟议活动方案，秘书长在 2013 年 4 月 4 日对此作出答复，并考虑到法律和技术委员会在第十八届会议上进行的讨论。双边磋商预计在第十九届会议之前进行，以便能够完成定期审查进程。

三. 对承包者未来工作的考虑

11. 关于承包者勘探工作计划的执行情况，可以提出几条一般性意见。正如法律和技术委员会所指出的那样，承包者在提交管理局的年度报告中提供的资料的质量近年来有显著改善，大多数承包者现在都采用委员会 2002 年建议的年度报告标准格式和结构。一般而言，承包者也改进了其财务报告过程，使之更加透明并符合委员会 2009 年发布的指导建议。此外，2012 年 1 月与承包者举行会议之后，秘书处收到了承包者提供的更多原始环境数据，并正在采取措施（在预算资源允许的情况下），确保对这些数据进行分析、评价和使之标准化，以便为下一阶段海底采矿制定环境基线。

12. 然而，必须指出的是，目前的承包者中有 7 个目前正在或即将进入初期勘探方案的最后阶段。勘探合同期限为 15 年，这段时间被认为足以勘探一个区域、确定第一代矿址、制定环境基线、进行测试以及评价采矿技术和编写关于这些技术对环境影响的评估，以期着手进行勘探。一些承包者在开发采矿和加工技术方面取得了一定进展，但鲜有证据表明，承包商具有紧迫感或将进行商业开发。大多数方案仍然属于长期的科学研究活动，没有任何商业可行性。例如，一个承包者只计划在所述期间进行一次考察航行，其主要内容是评价环境数据。只有 3 个承包者拟进行一项对勘探阶段的准备工作有所助益的经济可行性初步研究。迄

今，尚无承包者告知管理局，表示已决定着手进行试采，以便评价采矿和加工系统所涉的商业和环境风险。

13. 在大多数情况下，现有承包者为由政府提供担保并直接或间接地由公共资金供资的组织，其为海洋矿物开发提供科学和技术支持的方式，与国家地质勘测在陆地环境基线调查中采用的运作方式相同。这些勘测的目的是，减少矿产项目从探矿到生产的演变过程中存在的固有技术风险，从而为矿产资源的商业开发奠定基础。在这方面值得注意的是，一些承包者还对海洋矿物进行了广泛的中试，以确定对主要金属、特别是铜和镍应采用的最佳湿法冶金和高温冶金提取方法。下一步从逻辑上讲应该是鼓励私营部门投资开采海洋矿床，并对着手开采的可行性进行初步经济评价，同时加快有关采集系统测试活动的速度。

四. 建议

14. 请理事会注意本报告所述承包者当前勘探工作的现况，并注意对七份勘探工作计划的定期审查以及尚待对印度政府勘探工作计划的定期审查。

附件

截至 2013 年 5 月 10 日审查现状

承包商	合同生效日	五年活动方案期满日	拟议活动方案提交日	合同修订日
国际海洋金属联合组织	2001 年 3 月 29 日	2011 年 3 月 29 日	2011 年 4 月 4 日	2012 年 5 月 25 日
海洋地质作业南方生产协会	2001 年 3 月 29 日	2011 年 3 月 29 日	2011 年 4 月 5 日	2012 年 3 月 28 日
大韩民国政府	2001 年 4 月 27 日	2011 年 4 月 27 日	2011 年 4 月 6 日	2012 年 4 月 5 日
中国大洋矿产资源研究开发协会	2001 年 5 月 22 日	2011 年 5 月 22 日	2011 年 3 月 28 日	2012 年 6 月 7 日
深海资源开发有限公司	2001 年 6 月 20 日	2011 年 6 月 20 日	2011 年 4 月 29 日	2012 年 2 月 24 日
法国海洋开发研究所	2001 年 6 月 20 日	2011 年 6 月 20 日	2011 年 6 月 6 日	2013 年 5 月 30 日
联邦地球科学及自然资源研究所	2006 年 7 月 19 日	2011 年 7 月 19 日	2011 年 4 月 6 日	2012 年 6 月 5 日
印度政府	2002 年 3 月 25 日	2012 年 3 月 25 日	2012 年 4 月 3 日	待定